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

资产处置技术鉴定服务项目询价公告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现对资产处置技术鉴定服务进行询价采购，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报价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资产处置技术鉴定服务项目。

1. 项目预算

本项目最高限价25600元。

三、项目采购内容

为我单位拟处置资产提供技术鉴定并出具《资产处置技术鉴定检验报告》,拟报废资产共计198件，资产总额6691373.50元。

四、项目服务期限

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。

五、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.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，税务登记证副本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）。

2.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。

3.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，查询时间为本邀请发出后至报名截止时间内，要求截图显示时间）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5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。

六、报送时间、地点

1.报送时间：2025年7月 17 日17：00前。

2.报送地点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69号

3.联系人：李冠亚 联系电话：87907609

七、报价需知

1.报价为不能更改的闭口价。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2.本报价表为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单，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要求的联系地址。

3.报价表：需加盖公章并密封。

4.此报价表并不表示报表者一定能中标。

5.填写内容不得有涂改,大小写金额须一致。

6.如供应商进行报价，则视为同意本项目相关约定。

八、资料提交要求

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须包括：

1.报价表

2.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

3.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承诺函

4.信用记录查询截图

5.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6.当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，该项目询价终止。

上述递交资料均需加盖公章,未按要求提交资料，为无效文件。

九、资料提交方式：

报价文件须签章齐全后用不透明信封密封递交，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，一律采用A4纸张，装订成册入袋内密封处贴封条加盖公章。

十、评标方法：

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

2025年7月15日

**报价表**

     年    月  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价项目 |  | | |
| 报价金额 | 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确认报名 | 公章： | | |